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927,903,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0000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50,106,812.3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927,903,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4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86000 元；持有 A 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 A 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382	华东电子测量仪器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3	08*****0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120	
5	08*****957	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08*****168	蚌埠思仪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依据上述承诺内容，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

咨询联系人：徐俊、杨春鹏

咨询电话：0532-68971575

咨询邮箱：dshbgs@ceyear.com

八、备查文件

1、《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